

灵寿县民政局

关于印发《2026年度灵寿县民政局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：

现将《灵寿县2026年民政局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26年度灵寿县 民政局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根据《灵寿县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灵寿县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县民政局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度民政局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。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6年5月14日至7月24日。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灵寿县民政局：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；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；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。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价格行业检查。

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；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；餐饮服务监督检查；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（使用单位）。

灵寿县消防救援大队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；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(一) 抽查对象范围：2026年4月30日前设立、已成立状态的企业。

(二) 抽取比例：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共计不低于3%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此次抽查牵头单位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监管单位，由各单位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各监管单位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（可直接在APP端查看），实施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. 本次联合抽查由灵寿县民政局，纳入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县有关部门为：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灵

寿县消防救援大队。

2.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；

2.通知检查对象，电话通知或下达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需要检查对象配合的事宜。

3.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相应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；以上操作可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手机APP上完成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后续结果处置。

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

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县双随机办要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做好牵头工作；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抽查任务的业务指导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市场监管部门牵头、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落实“应联尽联”，提高检查效率。牵头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管理，统一安排检查日程、检查方式，组织实施联合检查。其他检查人员应各司其职，配合、服从安排，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（四）寓监管于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

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五)按时公示结果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灵寿县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及时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。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，及时回填后续处理结果，形成完整闭环。

